

山西能源学院学生工作部

学思〔2024〕8号

山西能源学院关于评选2024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的应届毕业生，充分发挥榜样人物的示范、激励和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学子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院党字〔2023〕45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2024届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

“优秀毕业生”名额不超过本系应届毕业生总数的4%，具体名额见附件4。

三、评选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勇于探索，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树立了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乐于奉献，热心公益，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综合表现突出，在校期间无违纪和违反诚信行为。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成绩不及格科目累计不超过三科。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或班级前 10%（含以内）或在学科竞赛、社会公益中做出贡献。

（三）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校级、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具有突出事迹获得社会殊荣的毕业生。

（四）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五）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或毕业后自愿赴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六）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四、评选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以学生所在系为单位进行，由所在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实施，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评选过程要严格按照评选优秀毕业生标准，广泛听取任课教师、学生的意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评选名额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结果公开，各系要将评选结果在本系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并按照模板填写个人风采信息（见附件3）。

（四）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本年度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1. 在离校前有违纪现象或品行不端者；
2.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五、表彰方式

由学院统一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评选要求

各系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评选，并于5月23日前将《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和《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见附件2）以系为单位将纸质版材料交产学研楼学生工作部学生思政办公室，附件1-3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xsgzbsz@163.com。

附件 1：山西能源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

附件 2：山西能源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附件 3：优秀毕业生个人风采信息填写模板

附件 4：山西能源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各系推荐名额
分配表

